

公示

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急需紧缺人才租赁住房分配方案>的通知》（保委办〔2019〕93号）规定，现将申请我县人才住房房源的分配情况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10天，即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6日(含周末)，公示期间接受群众监督举报。

监督电话: 83667978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、83602716（县房产中心）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保障与房产服务中心
2025年11月27日



序号	小区名称	住房类别	栋号	房号	面积（m²）	房源地址	姓名	单位/职务
1	金垦小区	公租房	5	404	61.56	金垦路	王杰玲	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
2	杏林小区	公租房	D1	106	49.7	杏林路	杨浩	保亭中学
3	杏林小区	公租房	C2	402	52.95	杏林路	董腾星	保亭中学